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M-ZH-03-2026-027）

甲方（买方）：江苏省未来网络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谭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0589403821X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7 号

乙方（卖方）：南京盛佳建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钟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65269714K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55 号 新工·数智健康产业园 2 号楼 11 层 11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设备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增值税税率（%）	总计（元）
1	服务器	名称 H3C R5300-G6 规格 6530*2/128G DDR5/480G SSD*2/8T HDD*6/P460-4G/560F*2/1GE*4/2700W*2	3	111760.00	13%	335280.00
合计（含税）						**335280.00**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

备注：上述设备必备的备品备件为：__无__。

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335280.00），增值税税率为 13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30%的收据，同时提交付款申请书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原则上10日内甲方支付30%预付款；

（2）合同内标的全部到货后且上架通电、正常运行24小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提交付款申请书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原则上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款项；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增值税税金、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以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更换及维修发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三、质量保证和承诺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中标准高的标准。

2、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甲方的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所附各种材料及配件等必须齐全。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包括各种材料及配件）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必要时向甲方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如设备本身或者甲方在合同范围内合理使用时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赔偿责任。

四、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接到甲方书面（含邮件）通知后，于10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含所有备品备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址并完成安装，运费由乙方承担。

备注：

（1）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是指货物实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3）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乙方交付设备的签收验收标准为：

（1）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和规格要求及产品正常质量标准（若无此标准，则以国家或行业针对标的设备的标准中较高的为准）。

（2）设备外观无破损，零件、部件、备品备件、工具、附件、质保书、合格证、说明书和其他图纸、技术文件无缺损。

（3）设备为100%全新未使用过新品，所有设备安装完毕且外观验收后并经过72小时正常运行及测试合格。

（4）本合同项下所有标的均由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安装完毕，负责安装的人员须经过乙方专业培训，安装施工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收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4、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的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标的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且乙方须提供与本合同标的有关的产品说明书，配合甲方进行试验、验收、检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5、甲方若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有任何异议，应于收到设备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但甲方未提出异议不视为认同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1、乙方服务承诺详见附件（请卖方提供，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卖方还应提供设备生产单位质保承诺函原件）。

2、标的物保质期为 叁 年，自 全部到货 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所有设备售后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件费、维修费、检测费、维修人员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维修人员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备设备供甲方使用，待设备维修完成可正常使用之后，乙方方可取回备机，未能提供备用设备的应承担因设备停止使用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货款，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视为未交付；无论甲方拒收与否，乙方均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已收货款。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选择无条件退货并收回货款或要求换货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因乙方的交付的货物侵犯第三人权利所引发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除此之外，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总价款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4、本合同标的物的保修期为__叁__年，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三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设备正常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他服务提供商另行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超过总价款的20%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直到损失得到完全弥补为止。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战争等，是不可预见、不可控制、难以避免的。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可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时间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文件给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无法或迟延履行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该无法或迟延履行不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及履行时间仍然有效。

4、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小或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尽可能防止损失的扩大。若因该方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不合理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该方承担。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义务。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发布的编号为 JSZC-320000-SCZX-G2026-0315 的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澄清文件）、乙方针对该招标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编号为 M-ZH-03-2026-027 的合同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未来网络创新研究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7 号 税号：12320100589403821X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78059814337 电话：025-57926663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乙方：南京盛佳建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55 号新工·数智健康产业园 2 号楼 11 层 1103 税号：91320191765269714K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320006623010252059296 电话：025-83191900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